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文件

万盛经开民发〔2023〕34号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关于 印发《万盛经开区村（居）务公开目录》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将《万盛经开区村（居）务公开目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万盛经开区村（居）务公开目录

一、党务公开内容

党务公开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内容公开。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区党工委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情况；本级党组织研究决定“三重一大”等事项提出和形成的过程及执行情况。

2. 任期工作目标、年度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制度等情况。

4. 党的组织建设情况：本级党组织的设置、主要职责、机构调整及党组织基本情况；领导机构设置情况；党内重要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情况。

5. 领导班子建设情况：村（社区）党组织成员照片、姓名、职务、职责分工及联系电话、值班情况等。

6. 换届选举、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奖惩考核、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7. 防止和纠正“四风”问题，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8. 群众反映强烈的意见建议或网络舆情处理情况。

9. 党员干部亲属涉权事项公开。

10.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二、政务公开内容

1. 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猪补贴、农机具补贴、退耕还林补助、“三清一改”、农业保险、人饮工程建设、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等。

2. 农村征用土地和宅基地审批政策：国家重点工程征用土地补偿政策、城镇开发用地补偿政策、宅基地申报审批政策、征地农转非政策、集体土地和“四荒”地承包及租赁政策、土地流转政策及本年度新审批宅基地农户姓名、宅基地地点、面积等情况。

3. 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有关政策及落实情况；推进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内容、措施、落实情况；城市建设有关政策中旧城改造、旧房改建拆迁补偿、公共租赁住房等政策及落实情况；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

4. 社会事务有关政策：户籍制度改革政策、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奖励扶助政策、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疾病预防控制儿童免疫规划、妇幼卫生政策、健康扶贫政策；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低保户子女、零就业家庭

子女、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农民工子女入学等学生资助政策；征兵，义务兵家庭优待，复员、退伍、转业军人优待、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等政策及落实情况。

5. 社会保障有关政策：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农民工（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低保、特困人员救助、村（居）干部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农转非人员的社会保障、农村劳动力转移有关优惠政策；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障、农村劳动力转移有关优惠政策；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障、脱贫人口、“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去产能企业职工、退役军人等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再就业优惠政策；失业保险政策及落实情况。

6. 政府公共服务开展情况：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困难救助、特困人员救助、灾民救助、扶贫济困；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残疾人康复；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职业技能培训、被征地农转非人员以及土地流转农村居民的社会保障；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健康教育、独生子女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村（社区）公共卫生、环境整治、疾病预防控制与儿童免疫规划、妇幼卫生；教育救助、文化科普培训、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农村灌溉、机耕植保、水利建设、供电供水、水电维修、广播电视、农村道路桥梁修建；农村防洪、防火、地质灾害，治安巡逻、流动人口管理，移民安置、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工作；对进城农民工、离退休人员等特殊对象的服务。

7. 项目建设有关情况：村（居）辖区内在建项目应对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负责人、资金数额及来源、项目效益等内容进行公示。

8. 村庄规划有关情况：村庄规划编制时间、现状国土空间管制图、现状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图、国土空间管制规划图、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图。

9. 其他需要公开的政策及事项。

三、财务公开内容

1.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照片、姓名、职务、职责分工及联系电话等。

2. 村（居）民代表会议通过的村级年度财务收、支预决算方案。

3. 村（居）级财务每月收支明细。

4. 村（居）干部任期内财务审计及离任审计结果。

5. 新农村建设、农村社区建设、城市社区建设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村级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使用情况。

6. 涉农奖励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7. 农业产业化发展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8. 农民承担费用和筹资筹劳情况。

9. 集体资源、资产的承包、租赁费用收缴及使用情况。

10. 村（居）“一事一议”筹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11. 优抚、救灾救济、水库移民补偿、农村征地补助、退耕还林补助、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居）社会事业发展资金、财政扶贫开发资金等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

12. 社会团体、民间组织、社会个人等捐赠款物使用情况。

13. 集体经济债权债务。

14. 集体资产明细。

15. 集体资产处理情况。

16.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补偿费情况。

17. 村（居）组干部劳动报酬和村（居）工作经费、支持村（居）基层组织建设等资金的使用情况。

18. 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四、服务公开的内容

1. 村（社区）基本情况简介。

2. 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和各村（居）民小组长照片、姓名、职务、职责分工及联系电话等。

3. 村（居）民委员会职能职责、任期规划、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及进展情况。

4. 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调整及选举情况。

5. 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社区居民公约）。

6. 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及实施情

况。

7. 民主评议村（社区）干部情况。
8. 村（社区）评选推荐先进及受表彰奖励情况。
9. 集体土地征用征收及补偿情况。
10.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
11. 林地征占（使）用情况，采伐林木情况。
12. 人口出生、死亡情况。
13. 示范创建活动开展情况（如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
14. 村（社区）志愿者组织、群众自治组织、农村专业经济组织等组织建设及工作开展情况。
15. 村（居）全程代办服务开展情况：代办各种证件、手续，代收代缴各项费用，代买代卖各项物品等。
16. 村（居）便民利民服务开展情况：农资供应、家政服务、托老托幼服务、中介服务等。
17. 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五、互动空间

1. 点题公开

- （1）村（居）民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 （2）村（居）民要求公开的一些事项。

2. 回音壁

- （1）村（居）民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及办理情况。
- （2）村（居）民提出的疑问及答复情况。

六、其他公开

对一些临时性、应急性工作，根据情况及时进行公开。